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9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921,087.2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09,485.8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6,529,600.0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98,184,850.40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每股派现金额保持不变，派现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次会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521,950,000 股，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6,097,50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8.26%，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的议案》；

为响应南京市打造创新名城，根据公司环保产业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土地投资建设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项目投资概算约 8000 万元（包括对应土地的净值）。

公司可与平台的人才合作方出资共建，双方按照投资成本分担原则享有相应物业。合作方有条件享有相应房屋的长期使用权，后续也可根据相关政策享有相应物权。由公司总裁层拟订具体实施方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查核准并监督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平台服务中心、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支撑。《关

于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的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0 年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信贷业务。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信用保证。拟申请授信的控股子公司有：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张益等 6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李娜、王俊坚 2 名激励对象已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自愿承诺放弃后续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资格，共计 8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04,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张益等 6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李娜、王俊坚 2 名激

励对象已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自愿承诺放弃后续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资格，共计 8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回购注销公司已向前述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4,6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理财资金到期收回后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